**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麦盖提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明**

填报时间：**2024年07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麦盖提县作为一个农业为主的地区，农田灌溉是保障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然而，传统的灌溉渠道往往存在着出水路线长、淤积严重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农田的灌溉效果，还导致了水资源的严重浪费。因此，提升水利设施的质量和效率，成为麦盖提县农业持续发展的重要需求。其次，随着国家对水利事业的重视和投入不断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成为推动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力量。麦盖提县借助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支持，能够加速推进水利项目的实施，提高水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水平。
  
近年来，麦盖提县始终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致力于提升水利事业的发展水平。通过实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可以进一步夯实县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和综合效益，为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麦盖提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实施背景主要涉及到当地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国家对水利事业的重视和支持以及地方政府对水利事业发展的战略考量。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该项目的实施，以促进麦盖提县水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等4个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以上四个项目的实施。
  
3.项目实施主体
  
麦盖提县水利局为独立核算机构，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内设股室2个，办公室，综合业务股，所属事业单位2个。
  
 编制情况：根据“三定方案”麦党编委〔2019〕48号文件，核定水利局行政编制5个，实有人数6人，核定行政工勤编制2个，实有人数2人，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8个，实有人数8人，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85个，实有人数15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麦盖提县2023年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及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30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102万元，为中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0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52.30万元，预算执行率95.49%。**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为110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等4个项目，项目的实施保障农户安全用水。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1）现场调研：组织专业团队对麦盖提县的水利设施现状、水资源状况以及农业生产需求进行深入的现场调研，了解实际情况。（2）需求分析：根据调研结果，分析当前水利设施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明确项目的主要需求。（3）方案设计：邀请专业机构或团队进行项目方案的设计，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4）项目管理机构建立：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人员分工。（5）前期工作审批与报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规范生产评价；向相关部门提交前期工作成果，进行审批和报备。
  
具体实施工作：（1）根据麦盖提县的水资源状况、水利设施现状以及农业生产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和设计方案，为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先进行项目规划和设计。（2）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这包括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旨在保障农户安全用水。（3）为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项目的规范运作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工程完工情况检查、基本参数测试及相关文件的审核，另外，验收人员还会对工程的各个细节进行逐一检查，包括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以保障农户安全用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强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张明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毛文举、张云峰、公艳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麦盖提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保障农户安全用水。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麦盖提县2023年农村供水工程巩固提升及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预〔2023〕30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3年麦盖提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102万元，实际支出1052.30万元，预算执行率95.49%。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本项目主要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等4个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了农户安全用水。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麦盖提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9.21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和评估，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68分，得分率为97.87%。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8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82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监督机制有效，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度完备且有效执行。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53分，得分率为98.83%。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项目实施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个，实际完成值为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经济成本”：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28.3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6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5.49%，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91分。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93.6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95.4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91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77.9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360.9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5.49%，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86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5.24%，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85分。
  
合计得9.5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和项目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户安全用水，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麦盖提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1102万元，到位1102万元，实际支出1052.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49%，不存在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一是维修养护不及时，导致供水不稳固或水质下降。二是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造成水资源浪费。三是水价改革政策宣传不到位，农户对水价改革持抵触态度。四是节水奖励和补贴发放打卡失败，未能及时发放。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环节管理不善，导致维修养护不及时。二是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对水资源的使用缺乏有效监管。三是宣传力度不足，农户对水价改革的理解和接受程度较低。四是节水奖励和补贴发放的程序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资金的及时发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定期巡查和维修机制，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二是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大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三是加强水价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农户对水价改革的认识和接受度。四是节水奖励和补贴打卡失败的问题，应通过加强技术支持、优化流程、完善信息管理、建立应急机制以及加强沟通反馈等措施，确保打卡系统的稳固运行和农户的顺利收益。**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培训，使项目实施人员熟悉并掌握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农户对水资源管理和水价改革的认知度。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农户充分了解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性，以及水价改革的目的和意义。
  
三是完善节水奖励和补贴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农户手中。建立健全的发放程序，加强对发放过程的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是建立健全项目监督机制，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目标顺利进行。
  
五是加强沟通协调，提高项目实施的协同性。加强与相关部门、施工单位、农户等的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